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区民政局做好养老服务工作。2. 协助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托养中心管理。3. 负责全区特殊困难群体精神慰藉服务工作，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怀、政策咨询等服务。4. 负责全区社会捐助接收工作，指导街道的社会捐助工作。5. 协助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做好全区殡葬管理和丧葬习俗改革等工作。6. 协助做好全区残疾人政策法规普及宣传、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各项扶持保障工作。7. 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传染疾病防控工作。（1）常抓不懈做好“乙类乙管”等传染疾病防控工作。中心及时传达省、市、区及区民政局有关传染疾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乙类乙管”等传染疾病的统筹部署和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持续落实“强化监测预警、免疫重点人群、推进多病共防、规范疫情处置、落实医疗救治、广泛宣传动员”的综合防控措施。同时，督促各养老机构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防控措施和管理制度，做好场所

通风与环境消毒等防控工作，确保消杀效果，从而有效防止传染疾病发生和流行。（2）加强蚊虫病媒传播源头消杀。督促辖区的养老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对院内外环境和重点部位全面开展灭蚊、蝇、蟑螂、除四害消杀工作，严防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2. 安全生产工作。中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原则，落实安全责任清单。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管、指导民政领域、民政行业各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认真督促各类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从严从实加强民政行业各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区民政局领导多次带队，从消防、电气、建筑、食品、燃气、三防、危险化学品等方面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民政行业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督查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及时督促指导民政行业各服务机构完成整改，脚踏实地、科学精准筑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严密防线，全力守护民政行业各服务机构安全平稳，切实维护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023 年我中心年初部

门预算收入 259.8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0.0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资金 259.80 万元(占比 100%);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259.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88 万元(占比 73.86%)、项目支出 67.92 万元(占比 26.14%)。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当年度部门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41.02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调整为 241.02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54.39 万元(占比 64.0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86.63 万元(占比 35.94%)。

3. 编制了 2023 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将中心预算项目按要求纳入了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绩效目标。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事业收入资金收入为 259.80 万元,支出 241.02 万元。因单位改制,我中心改为政府购买服务,无财政拨款。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跨年度,剩余结转结余在 2024 年消化。本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 2023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该体系有效保障了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覆盖我中心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二是政府采购执行方面。2023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三是财务合规性方面。我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

2. 项目管理方面。2023 年度，我中心项目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规范流程进行了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

3. 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4. 制度管理方面。一是为规范中心财务行为，加强中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了《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二是为加强和规范中心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使用价值，根据党政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中心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

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度，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公建民营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督查，构筑安全生产防线，切实抓好安全和传染类疾病防控管理工作，全面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养老服务项目。（1）协助区民政局做好养老服务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为辖区老人开展日常养老服务咨询指导工作。（2）政策性养老床位审核服务，负责机构养老政策性床位轮候日常申请服务工作。（3）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大力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在我国第十一个“老年节”当天，中心联合多家爱心企业举办了“情暖金秋敬重阳·家宴献福观颐情”联欢会活动。（4）协助民政局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深圳老人现状与养老服务需求基线调查》《关于父母养老问题调查》专项调研，分别收回调查问卷

1835 份和 288 份，并形成调研报告。

2. 特困人员与未成年人救助服务项目。（1）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场地现已正式启用，场地维护完好。（2）协助区残联开展全区残疾人政策法规普及活动，对残疾人康复机构进行定期巡查，开展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确保残疾人康复机构安全运营。

3. 社会事务服务项目。（1）做好社会捐助工作，按照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管理和使用流程，及时发放到定向接收单位。全年事务中心共接收捐赠单位或个人捐赠物资计 3 批，物资折合价值人民币 13.52 万元。所接收的捐赠物资全部调拨至定向接收单位。（2）协助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做好全区殡葬管理工作。在清明节、重阳节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并组织对辖区深埋绿化地、华侨墓园等重点祭扫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要求清理内外可燃物，配置消防巡逻车、灭火器材等。领导带班的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协同公安、交警、消防、属地街道等部门，联合开展清明、重阳群众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4. 公建民营养老院监管服务。（1）全年开展公建民营企业服务质量督查服务巡查，每季度组织召开公建民营养老院项目联席会议，就项目运营存在问题、解决方案、履约情况等进行讨论，确保公建民营企业整体运营状态正常，各项服务工作开展有序。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运营管理问题，中心发出工作提醒函和整改意见书，督促招商观颐之家及时

整改。（2）中心根据《深圳市盐田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公建民营项目协议》，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养老院公建民营项目进行“2021-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盐田区招商观颐之家运营及服务满意度调研”。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布的考核结果，中心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对照考核扣分项进行整改。（3）督促公建民营企业进行物业设施设备维护，确保全年政府物业及设施设备运营状况运行情况良好。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招商观颐之家物业因建设年久，房屋出现屋顶瓦片部分脱落、房屋漏水和电源隐患问题等情况，中心按流程提出维修申请，目前屋顶维修工程和电源隐患问题整改已完成。（4）指导公建民营企业政策性床位 139 张收费符合政府指导价，企业市场性床位 258 张收费按照有关备案公示标准执行。

5. 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治服务费用。监督养老机构落实“乙类乙管”等传染疾病防控工作。（1）告知各养老机构按照卫健部门提供的防控建议，并督促各养老机构予以落实；（2）与区人民医院建立绿色就诊通道，方便老人就医就诊；（3）要求各养老机构储备相应的药品、救护设施；（4）要求各养老机构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洁环境；（5）进一步落实机构主体责任，落实病例监测报告、环境通风、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如发现流感样病例在短期内异常增多，应及时向我局和辖区疾控中心报告，尽早开展规范处置。

6. 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三防”服务费用。（1）

协助民政局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服务，参加民政局检查、督导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三防”工作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2023 年对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进日常巡视和专项督查，召开安全管理会议，发出整改通知书，通过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和“回头看”，全年完成隐患整改 110 余项，未发生安全事故，有效确保民政领域各服务机构平稳运行。（2）中心每季度组织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召开盐田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学习《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和民政系统各领域相关防控指南。监管养老机构建立安全应急队伍。2023 年区民政系统服务机构进行安全培训和开展安全应急演练，覆盖 1600 人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我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91.88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154.39 万元，当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154.39 万元，基本支出控制率为 100%。我中心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的控制机构人员成本。

2. 效率性。一是预算执行情况。中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当年度事业收入资金 259.8 万元，支出决算 241.02 万元，执行率为 92.77%。我中心因单位改制，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存在跨年度合同，剩余结转结余在 2024 年消化。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中心坚持围绕

工作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按时完成所有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 2023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3. 效果性。2023 年度，一是出具了 6 份运营情况监管报告；二是正常开展特困人员与未成年人救助服务项目；三是协助社会捐赠物资 3 批，物资折合价值人民币 13.52 万元，全部调拨至定向接受单位；四是完成公建民营企业安全生产月度检查，组织民政服务机构进行集中安全培训 2 次、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17 次，安全管理会议 5 次，全年完成隐患整改 110 余项；五是开展公建民营企业服务质量督查服务巡查，完成公建民营企业进行养老服务质量测评。六是指导公建民营企业政策性床位 139 张收费符合政府指导价，企业市场性床位 258 张收费按照有关备案公示标准执行。七是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应急队伍，协助养老机构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等。

4. 公平性。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招商观颐之家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了解养老院内长者及家属对养老服务的满意程度，检验公建民营监督管理改革成效，为服务改进提供反馈，并形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报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我中心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且在

预算申报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在全单位普及了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局限于遵循外部制度和通知，导致预算精细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在未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预算时，本中心将更加紧密地结合实际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力求设定更为合理、完整、规范的绩效指标，以符合框架要求，并增强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将在后续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